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瑀婕

電話：7995678 #3034
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11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之pdf檔、修正後全文與修正對照表pdf檔 (65774646_11531186400A0C_ATTCH1.pdf、65774646_11531186400A0C_ATTCH2.pdf、65774646_11531186400A0C_ATTCH3.pdf、65774646_115311864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之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稱科教館）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92號函辦理暨本局115年2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0899700號函（計達）。
- 二、科教館修正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發布令日期及文號，調整為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函，茲檢送更新之發布令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